

董事會成員多元化

1. 依本公司 107 年 8 月 30 日董事會通過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明文擬定董事成員多元化方針，節錄第三章第二十條規定：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，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，並就本身運作、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，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：

- (1) 基本條件與價值：性別、年齡、國籍及文化等。
- (2) 專業知識與技能：專業背景（如法律、會計、產業、財務、行銷或科技）、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。

2. 本公司董事成員組成多元化情形詳如下表：

多元化項目 董事姓名	性別	經營 管理	領導 決策	產業 知識	財務 會計	法律
徐秋田	男	✓	✓	✓		
廣略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代表人：何昭輝	男	✓	✓	✓		
莊坤南	男	✓	✓			
長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：鄧及人	男	✓	✓	✓		
旺厚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代表人：徐傳禮	男	✓	✓		✓	
弘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：楊德華	男	✓	✓	✓		
獨立董事-林士傑	男			✓		
獨立董事-林欣吾	男				✓	
獨立董事-王俊昌	男				✓	